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

-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台(84)內戶字第八四七三六三八號函訂定
-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台(87)內戶字第八七七七0一一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台(89)內戶字第八九六〇七七五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95年2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500195 90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700666
- 一、為辦理臺灣原住民(以下簡稱原住民)回復 傳統姓名及姓名更正作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回復傳統姓名及姓名更正作業包括下列規定
 - (一)回復傳統姓名。
 - (二)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
 - (三)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。
 - (四)更正傳統姓名、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
 - (五)更正漢人姓氏。
 - (六)更正父母姓名。
- 三、第二點之申請,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,並填具申請書(格式如<u>附件一</u>),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,由戶政事務所核定。但經內政部公告,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,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- 四、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,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,其登記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申報者為準。
- 五、辦理第二點姓名變更或更正者,其配偶及子 女之戶籍相關資料,應隨同變更,並得向任 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為之。
- 六、已回復傳統姓名者,其子女以漢人姓名辦理 出生登記者,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從父 姓之子女之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,應註記父 之原有漢人姓名;從母姓之子女之戶籍登記

資料記事欄,應註記母之原有漢人姓名。 七、已回復傳統姓名者,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 名,但以一次為限。

- 八、未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,在臺灣省光 復初次設戶籍時,自定之姓氏及父母姓名有 下列情事之一,應申請更正:
 - (一)父子或同胞兄弟姐妹,或有血親關係 之伯叔,因分居各自定姓氏,致現用 姓氏不同者,以同宗年齡最長者為準
 - (二)本人或其父母之姓氏,非我國所習見者。
 - (三)同胞兄弟姐妹因分居,致民國四十三年譯註之中文父母姓名不相符者,以父母或同宗年齡最長者所譯註之姓名為準。
 - (四)民國四十三年譯註之父母姓名,與實際上仍生存或已死亡父母姓名不符者

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更正姓氏或父母姓名者,以一次為限。

- 十、依第八點規定申請更正姓氏經核准者,從其姓之子女如未回復傳統姓名,應隨同更正姓氏。
- 十一、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應以鄉、鎮、市、區別,於次月五日前將戶政事務所辦理回復傳統姓名、漢人姓名及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人數統計表 (格式如<u>附件二</u>),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內政部。

(附件一)

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(漢人)姓名及更正姓名申請書

	傳統姓名			□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□更 正											
□回復	原有漢人	姓名			」更	. 止									
	現用	姓	名						身分證編 號						
當事人	擬回復之	傳統如	自名												
	擬回復之	漢人姓	上名												
	傳 統 女羅 馬														
同隨(配姓戶變)之女名	擬更正	之姓	名												
	稱謂					民身									
	姓名				出	生	日	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
	稱謂					民身									
					出	生	日	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
						民身		_							
	姓名				出	生	日	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
	稱謂					民身									
	姓名				出	生	日	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
户籍地址	縣	市		鄉鎮市區		星	<u> </u>	Š	料		路街				
<i>)</i> 相地址	段		巷	弄			號		樓之						

申請人: (簽章)

聯絡電話: 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年 月核准原住民回復傳統(漢人)姓名及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人數統計表

	<i>从(</i> [])	•		. 120					,		 	, ,	•	• •					<u> </u>		
項目	核准																			討	E
	復傳	- 統 :	姓名	人				堇 /										出			
	數				名	人婁	文			馬	音	登	記	人	生	人事					
機關別										數											
台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隆市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市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中市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市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中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彰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南投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雲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花蓮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